

# 永城市财政局文件

永财办〔2021〕14号

## 永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确保财政检查客观、公正、透明，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财政局依据法律、法规实施财政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市财政局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检查对象）涉及财政支出、财政收入、资产财务、金融资产财务、会计、政府采购、资产评估、财政票据、农业综合开发、“三公”经费等事项实施财政检查时，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依据《河南省财政监督条例》和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等要求，由预算科按照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协调、统一规范程序、统一行政处罚的原则，会同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国资股、非税股、农业股、乡财股等业务股室组织随机抽查工作。

第六条 预算科牵头，相关股室配合建立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平台，包括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抽查事项清单、检查计划、检查结果等，有关业务科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日常维护。

第七条 财政检查工作应按照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批准报备的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擅自对外开展检查。

第八条 抽查主体不得以核查、调查、调研等名义变相开展检查。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有特别规定的，上级机关交办的，或者因投诉举报等监管工作需要、依法对有违法嫌疑的监管对象进行针对性检查的，可不制定检查计划，但是应当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并公开检查结果。

##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十条 预算科牵头会同有关业务股室（以下统称抽查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会签预算科后报局领导批准。

第十二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等内容。

第十三条 根据财政监管工作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等变化时，财监股牵头会同有关业务科室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提出调整建议，会签预算科后报局领导批准后，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 第三章 双随机抽查的实施

第十四条 财政支出、财政收入、资产财务、会计事项的抽查主体为预算科，政府采购、“三公”经费、金融资产财务、票据管理、农业综合开发事项的抽查主体分别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非税股、金融股、农业股。

第十五条 各抽查主体按照业务工作特点和职责分工负责各自监管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建立和维护，并录入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据监管对象的变动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局内各相关股室应将财政支出、财政收入、资产财务、会计等财政管理对象的相关信息与随机抽查信息平台进行共享，配合做好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建设工作。

第十七条 各抽查主体按照职责分工，对执法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并录入统一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为财政部门正式在编的工作人员。随机抽查工作中聘用的承担辅助工作的非财政部门工作人员，不

得列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十九条 各抽查主体拟开展的各项检查，由预算科负责牵头汇总并制定市财政局年度检查计划，征求局内有关股室意见后，报局党组审定实施。

第二十条 开展财政执法检查前，各抽查主体应通过随机抽查信息平台的随机抽查功能，随机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过程应全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二十一条 随机抽查可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可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时期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抽查。

第二十二条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二十三条 各抽查主体实施财政执法检查时，应严格遵守《财政监督条例》《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和相关检查工作规则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各抽查主体开展执法检查应当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检查组组长。检查组应至少有两名财政部门工作人员，检查组组长应由财政部门工作人员担任。

第二十五条 预算科对于各抽查主体检查发现的重大违规问题等，必要时可组织集中审理，明确政策界限，统一处理处罚尺度。各抽查主体会签相关股室后，报局领导签发处理处罚决定。

#### 第四章 随机抽查事项公开

第二十六条 局领导批准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随机确定的检查对象，报局领导批准后，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对不涉密的检查对象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各抽查主体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依纪移送其他部门处理；处罚及移送信息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在不涉密的情况下，各检查单位应将处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随机抽查信息平台中的抽查结果、处罚情况和各业务股室及相关部门共享，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抽查主体在遵守本细则的前提下，可以针对每类抽查事项的特殊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方案。

第三十一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和财政监管工作需要，预算科商相关股室后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并对外公布。

